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2022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20】17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中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具体情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组，负责全院推免生选拔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赵正杰 马铁华

副组长：李 晓 杜 苇 任一峰

组 员：张艳兵 贾建芳 赵俊梅 尤文斌 郝国臣 薛艳霞 李旭妍

第三章 推免生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体质健康要求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除外）。

三、学业成绩要求

1、基础知识扎实，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的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不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限制。

第四章 名额分配

按照学校推免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学校下达给学院推免生总名额，以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为基本依据，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名额。

- 1、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予以推荐。
- 2、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的计算方法来分配所有指标给四个专业，四舍五入。主要依据是各专业本届学生人数。

第五章 遴选办法

推免遴选办法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以本科生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考察学生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因素，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

学业成绩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学业成绩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和获得。

1、学习成绩分：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教务系统提供数据为准。

2、创新能力分：以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A类、B类）、申请专利（发明专利并转化）、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自主创业、参加学科竞赛以及参加各类科研活动等为主要考核内容，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上限分值为0.4分，计分方法见附件，由学生主动申请，提供支撑材料，教学科核实、公示认定。

3、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每个学生的“实践能力分”上限分值为0.1分，计分方法见附件，由学生主动申请，提供支撑材料，教学科核实、公示认定。

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章 推荐工作和信息公开

1、学校推免文件下发后，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必须向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提出申请方可作为候选人。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个人陈述、成绩单、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成果的复印件等材料到学院教学科。

2、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组织专家（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不少于5人）对论文、专利、及成果等进行审核认定并进行现场答辩，对各类学科竞赛进行审核认定。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结果公开公示。

3、学院统计应届毕业生综合评分及排名情况，并将排名情况向全体学生公布。

4、学院将初步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日，无异议后，确定本单位推荐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5、教务处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公示。

6、所有流程完毕，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根据学校和国家要求，按时填写相关信息系统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推免无效。

7、根据学校整体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所有推免生按照全国硕士生考试网上报名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第七章 推免研究生的管理事项

1、名额单列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将本人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学院，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统一报送至学校。

2、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经核实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及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2）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3）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4) 取得推免生资格，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5) 受过学校各类处分者。

3、鼓励推免生申报我院相关专业

4、推免生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设有咨询电话，电话号码为 0351-3921182，可以进行咨询。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或相关部门提请申诉。

第八章 附则

本细则由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推免工作文件违背，以学校文件为准。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研究生学业成绩评价办法

学业成绩评价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推免学生的平均学习绩点不低于 3.0,推免学生的综合评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含 20%)。综合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总获得。

一、学习成绩分

以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以学院网站公示为准)。

二、创新能力分

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 0.4。

1、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期刊学术论文,A 类论文分值上限为 0.2 分/项,B 类论文分值上限为 0.1 分/项,具体分值由学院当年专家审核小组根据论文实际情况审议决定。

2、在校期间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均取前三名,一等奖按名次分别记 0.3、0.15、0.1 分/项;二等奖按名次分别记 0.15、0.1、0.05 分/项。

3、以负责人身份申请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项目记 0.15 分/项,省级项目记 0.1 分/项。

4、在校期间以第一申请人获得授权并转化国家发明专利,记 0.1 分/项。

5、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各类加分如表 1 所示。

三、实践能力分

根据学生所承担志愿服务、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工作,以上工作能证明亲临现场完成一定量工作;且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经主流媒体以个人事迹进行报道,对学校声誉有正面的影响效果,经推免遴选工作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学生参加各级志愿者服务以工作者证书为准,通过网络开展的志愿者服务不在加分范围,确实有巨大影响的,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推免遴选工作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本部分加分值最高不超过 0.1 分,各类加分如表 2、表 3 所示。

表 1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加分表

序号	分类	竞赛名称	奖项	加分
1	A+（超级）	教务处认定清单	全国金奖	0.4
			全国银奖	0.3
			全国铜奖	0.2
			省级金奖	0.1
			省级银奖	0.05
2	A（一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全国一等奖	0.3
			全国二等奖	0.2
			全国三等奖	0.15
			赛区一等奖	0.15
3	A（一级）	教务处认定的其它 A 类(一级)赛事、自动化类、电气类教指委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全国一等奖	0.25
			全国二等奖	0.15
			全国三等奖	0.1
			赛区一等奖	0.1
4	B（二级）	教务处认定的 B 类（二级）赛事	全国一等奖	0.15
			全国二等奖	0.1
5	C（三级）	教务处认定的 C 类（三级）赛事	全国一等奖	0.1
			全国二等奖	0.05
6	其它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	O 奖	0.3
			F 奖	0.1
			M 奖	0.05

表 2 主流媒体报道加分表

报道平台	分值/项
国家级主流媒体	0.05 分
省级主流媒体	0.04 分
市级主流媒体	0.03 分

*此分不与创新能力分中相同科目叠加，相同事迹报道取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一次分数

表 3 参加志愿服务加分表

级别	分值/项
国际志愿者服务	0.03 分
国家级志愿者服务	0.02 分
省级志愿者服务	0.01 分

*各级活动及赛事由各级政府承办，不承认各级协会单独举办的活动及赛事。

四、注意事项

1、所有比赛成绩区分排名的，只取前三名加分，第一名按以上分值加分，第二名为第一名的 70%，第三名为第一名的 50%。若同一比赛小组申请人都能出示以自己为第一名的获奖证书的，申请人需要指导教师给出排名凭证，否则不予加分。

2、有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其余奖项顺延。

3、同一年度的每项赛事只按照最高获奖奖项加分，不累加；不同年度的相同赛事，若作品不同，经指导教师和校组委会给出相应证明，可累加；相同作品参加多项赛事获奖不能累加。

4、论文、专利等需署名中北大学，经答辩后，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给出相应加分值。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见刊，SCI 或 EI 收录提供收录证明。

5、已经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照获奖级别及其相应绩点分值表给予相应加分值。尚未结题的项目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认定后给出相应加分值，该分值最高不超过同级别结题项目的一半。

6、其他未注明赛事，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根据赛事水平给予认定。

7、各类学科赛事以教务处提供的当年学科竞赛目录为准。